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373,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陈岗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许继莉,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73,983	99.0037	6,299,730	0.99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78,983	99.0045	6,294,730	0.9955	0	0.0000

2.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05,183	99.0087	6,264,930	0.9907	3,600	0.0006

2.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73,983	99.0037	6,299,730	0.9963	0	0.0000

2.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78,983	99.0045	6,294,730	0.9955	0	0.0000

2.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78,983	99.0045	6,265,150	0.9907	29,580	0.0048

2.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73,983	99.0037	6,299,730	0.9963	0	0.0000

2.7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105,183	99.0087	6,268,530	0.9913	0	0.0000

2.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78,983	99.0045	6,294,730	0.99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99,983	99.0079	6,273,530	0.9920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96,683	99.0073	6,276,830	0.9925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15,820	76.6409	6,801,530	23.35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3,694,900	94.7499	6,299,730	5.2501	0	0.0000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1	发行规模	113,699,900	94.7541	6,294,730	5.2459	0	0.0000
2.2	债券期限及品种	113,726,100	94.7759	6,264,930	5.2210	3,600	0.0031
2.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113,694,900	94.7499	6,299,730	5.2501	0	0.0000
2.4	发行方式	113,699,900	94.7541	6,294,730	5.2459	0	0.0000
2.5	发行对象	113,699,900	94.7541	6,265,150	5.2211	29,580	0.0248
2.6	募集资金用途	113,694,900	94.7499	6,299,730	5.2501	0	0.0000
2.7	偿债保障措施	113,726,100	94.7759	6,268,530	5.2241	0	0.0000
2.8	决议的有效期	113,699,900	94.7541	6,294,730	5.24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3,720,900	94.7716	6,273,530	5.2281	200	0.0003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717,600	94.7689	6,276,830	5.2309	200	0.0002
5	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315,820	76.6409	6,801,530	23.35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12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346,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8,811,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2,535,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6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5,477,850	76.0285%	45,868,731	23.9715%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071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及临时提案的提出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3月11日(星期三)9:30~ 11 :30,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 12 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2020年3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8,811,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9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2,535,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682%。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冠　王 凤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0/3/5

二、变更会议地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会议场地提供方通知,公司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现仍处于关闭状态,公司为统筹工作安排,经慎重考虑,将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31号新奥集团101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会议地点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31号新奥集团1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

至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王玉锁	√
2.02	鞠喜林	√
2.03	张亚东	√
2.04	张墉	√
2.05	杨瑞	√
2.06	王曦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郑斌	√
3.02	杨丽芳	√
3.03	王树良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蔡福英	√
4.02	郜志新	√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玉锁	
2.02	鞠喜林	
2.03	张亚东	
2.04	张墉	
2.05	杨瑞	
2.06	王曦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郑斌	
3.02	杨丽芳	
3.03	王树良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蔡福英	
4.02	郜志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浪潮A1配;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格:12.92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3月11日(R+1日)至2020年3月17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投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3月18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3月19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9】72号)核准,并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4,710,260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9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针对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浪潮信息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你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可配售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若浪潮信息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配股方案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2019年7月15日,控股股东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2.92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浪潮信息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配股网下发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配股网下发行验资报告,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其它股份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3月6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9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10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0年3月18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3月19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0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3月11日(R+1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简称“浪潮A1配”,配股价格12.92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2。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浪潮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2) 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部分,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

请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于2020年3月17日(R+5日)15点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银河证券电子邮箱:ECM@chinastock.com.cn,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网下配股资金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10-66568351。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联系人:张宏

电话:0531-851062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6835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1月8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副董事长何书平先生、副总裁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58,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副总裁杨壮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公司副总裁何建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公司副总裁王彦亮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公司副总裁曾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公司副总裁蓝海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 公司副总裁范志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鲁国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128%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何书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500	0.0152%	其他方式取得:178,500股
杨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387	0.0274%	其他方式取得:320,387股
何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250	0.0245%	其他方式取得:287,250股
王彦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8,750	0.0272%	其他方式取得:318,750股
曾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500	0.0238%	其他方式取得:278,500股
蓝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500	0.0227%	其他方式取得:265,500股
范志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137%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鲁国庆	30,000	0.00256%	2020/3/4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37.50 -37.50	1,125,000	120,000	0.0102%
何书平	0	0.00000%	2020/3/4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178,500	0.0152%
杨壮	0	0.00000%	2020/3/4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260,387	0.0222%
何建明	0	0.00000%	2020/3/4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250,550	0.0214%
王彦亮	0	0.00000%	2020/3/4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239,750	0.0205%
曾军	20,000	0.00171%	2020/3/4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37.30 -37.30	746,000	244,000	0.0208%
蓝海	0	0.00000%	2020/3/4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234,500	0.0200%
范志文	7,500	0.00064%	2020/3/4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40.00 -40.00	300,000	152,500	0.01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管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理财